

征询函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蒋锡培：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27日、1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特向贵公司、蒋锡培先生征询：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请予以回复，并请签章证明。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1、存在上述事项（请说明具体内容）。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沟通协商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初步确定分阶段向宜兴城投协议转让不超过10%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远东控股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5.6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目前交易双方尚未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协议，最终方案尚需相关部门审批，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签章)



2、不存在上述事项。

(签章) 年 月 日